

# 现代农业与生物工程训练中心

## 临时工管理规范

- 1、在本中心工作的临时职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遵循职业道德，在相应的岗位上不断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本岗位的各项任务。
- 2、严格遵守中心统一的上下班时间，正常情况下，上午 8：30—11：00，下午 1：30—4：30，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病、事假要办理请假手续。进出中心实行刷卡制，考勤以刷卡记录为准。（冬夏适时调整）
- 3、中心提供临时雇工休息场所（实践楼 107），工人休息时须到指定的休息室，室内配有免费开水及微波炉。
- 4、工人休息室卫生清洁工作实行轮流值日制度，严禁随地乱扔垃圾、烟头，严禁在公共场所吸烟，保持墙面挂放东西整齐、桌面整洁、地面清洁。
- 5、个人用品要放入柜中，房间物品要摆放整齐。衣物、鞋帽等到指定地点晾晒，不得随意乱挂乱放。
- 6、上班时间内休息室内不允许收看电视、大声聊天等影响正常上班的行为。
- 7、上班时间不能进行个人洗浴，可在下班后进行。洗浴过后穿戴整齐再行出入，不得衣冠不整在走廊或休息室等公共场所活动。
- 8、田间秸秆应使用粉碎机粉碎后堆放到指定地点，不得焚烧。

- 9、为解决课题组用工困难，中心建立临时雇工信息板（101 门卫室），收集并向课题组提供有意作为临时雇工的工人电话。
- 10、出台临时雇工指导价，（目前为 25 元/小时），并参考上海市工资调整方案，适时调整。
- 11、允许在聘的合同工利用午休及其它休息时间参与课题组临时雇工任务，急需时可在不影响中心工作的情况下调班。
- 12、以上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本中心区域工作的工人，发现有违反规定者，二次教育无效，与课题老师商议解除聘用。
- 13、未尽事宜，另行规定。